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壜簡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郭冠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4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冠丞犯竊盜罪，共2罪，各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

郭冠丞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12日上午11時48分許、同日下午4時18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，徒手破壞置放於店內之選物販賣機機台內之隔板後（所涉毀棄損壞罪嫌部分，未據告訴），徒手竊取李孟儒所有、擺放在該機台內之物品（各次竊得物品，如附表所示），得手後，隨即騎乘上開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

- (一)被告郭冠丞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- (二)告訴人李孟儒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- (三)監視器畫面截圖及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- 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分論併罰。
- (三)審酌被告於上開時間，分別進入店家徒手竊取上開財物，

均得手後離去，而侵害他人財產權，實屬不該。被告僅於警詢時應訊而坦認犯行，但經檢察官傳喚，卻無故未到，犯後態度尚可。兼衡被告所自述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，暨被告之不佳品行(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參見)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未賠償或彌補告訴人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參酌上開前案紀錄表所顯示被告另涉案件之情形，本案上開宣告刑不適合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不定之。

四、沒收部分：

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於本案所竊，屬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，被告又未對告訴人為彌補，是此等物品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對被告為沒收、追徵之諭知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徐漢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政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論罪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
02

附表：

編號	竊取時間	竊取物品	價值(新臺幣)
1	113年8月12日 上午11時48分許	藍芽音箱1個	500元
2	113年8月12日 下午4時18分許	暴力風扇1個、水壺2個	900元